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2685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商 标

御  
仟  
歲

申 请 人 江苏兴好品酒行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华府家园12号

代理机构 无锡华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烧酒；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米酒；蒸馏饮料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威士忌；白兰地